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等。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
|-----|------|------------|------------|---------|--------------------|----------------|--------------|
| 杨喜民 | 董事 | 2025年9月12日 | 2027年2月28日 | 董事会构成调整 | 是 | 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董事杨喜民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构成调整,杨喜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喜民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同意选举杨喜民（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杨喜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杨喜民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杨喜民，男，中国公民，54岁，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赵各庄矿机电科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开滦团委干事、团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活动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5年1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2010年5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1年2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13年6月任开滦集团林南仓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1月任开滦集团林南仓矿业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